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洪鈺媗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f55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4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學年度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」競賽規程1份

(23304482\_111309403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  
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賽人員參賽期間  
(含抽籤會議)之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31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 
1110039184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旨揭聯賽者，該署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新臺幣  
(以下同)6萬元及全國賽參賽費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經費將於112年撥付，應於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1月  
30日止執行完畢，支用項目包含：選手營養費、課業輔  
導費(以400元/人節計)、教練鐘點費(以400元/人節  
計)、代課鐘點費、消耗性器材費(單價1萬元以下)、訓  
練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等，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  
支。

(二)貴校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中華民國學

蘭雅國中 1111108



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經費核結事宜，若有餘款應予繳回；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，以備查驗。

三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謝雯玲小姐，電話：02-2567-3609轉1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46